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5 ~ 4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15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3,595		11		\$		127,471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72,273		4				27,12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381,653		21				206,090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21,521		1				1,295		-		
120X	存貨	四(四)			408,912		22				334,038		24		
1260	預付款項				14,724		1				6,72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5,063		1				20,58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579		-				2,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0,561		61				726,082		52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827		33				573,483		41		
1531	機器設備				832,515		46				785,118		56		
1537	模具設備				5,661		-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5,164		-				5,032		-		
1561	辦公設備				6,535		1				5,135		-		
1631	租賃改良				24,403		1				15,75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61,105		81				1,390,514		99		
15X9	減：累計折舊		(		813,306)	(	45)	(			739,334)	(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45		-				14,5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0,244		36				665,723		47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六)			37,511		2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		-				1,76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511		2				1,76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1		
1830	遞延費用				8,576		1				3,741		-		
1887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65		1				10,233		1		
1XXX	資產總計		\$		1,810,381		100		\$		1,403,803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87,810	5		\$				107,743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八)					-	-						23,750	2
2120	應付票據						16	-						4	-
2140	應付帳款						251,880	14						72,585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527	1						6,793	-
2170	應付費用						76,052	4						56,118	4
2224	應付設備款						16,997	1						8,366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561	-						1,01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13,782	1						48,50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63	-						2,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888	26						326,951	2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九)					-	-						92,472	7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34,466	2						48,248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466	2						140,720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6,368	1						7,52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0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1						9,588	1
2XXX	負債總計						520,158	29						477,259	3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931,456	51						732,206	5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144,233	8						33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61	2						23,7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						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1						176,689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64	-	(					6,76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				26,982	(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0,223	71						926,544	6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810,381	100		\$				1,403,8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81,507 101	\$ 1,323,70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114) (1)	(5,750) -
4190 銷貨折讓		(31) -	(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0,362 100	1,317,783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234,104) (79)	(1,018,550) (78)
5910 營業毛利		336,258 21	299,233 22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719) (2)	(33,07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459) (5)	(70,7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30) (5)	(81,91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408) (12)	(185,742) (14)
6900 營業淨利		143,850 9	113,49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6 -	188 -
7160 兌換利益		8,962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074 1	10,6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81 -	199 -
7480 什項收入		3,487 -	2,41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710 2	13,4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79) (1)	(8,16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8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8,87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 -	(9,600) (1)
7880 什項支出		(4,246) -	(3,5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11) (1)	(40,18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7,349 10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	(21,176) (1)	9,12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6,173 9	\$ 95,888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53	\$ 1.19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3 \$ 1.49	\$ 1.09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686	\$ -	\$ 19,077	\$ 308	\$ 123,119	(\$ 2,735)	(\$ 1,054)	\$ -	\$ 865,40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95	-	(4,695)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23)	-	-	-	(37,623)
99 年度淨利	-	-	-	-	95,888	-	-	-	95,8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520	335	-	-	-	-	-	-	5,85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31)	-	-	(4,0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54	-	1,054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2,206</u>	<u>\$ 335</u>	<u>\$ 23,772</u>	<u>\$ 308</u>	<u>\$ 176,689</u>	<u>(\$ 6,766)</u>	<u>\$ -</u>	<u>\$ -</u>	<u>\$ 926,544</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206	\$ 335	\$ 23,772	\$ 308	\$ 176,689	(\$ 6,766)	\$ -	\$ -	\$ 926,5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	(9,5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8	(6,458)	-	-	-	-
現金股利	-	-	-	-	(92,962)	-	-	-	(92,962)
現金增資	98,400	125,904	-	-	-	-	-	-	224,304
公司債轉換股本	99,010	17,939	-	-	-	-	-	-	116,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40	55	-	-	-	-	-	-	1,895
100 年度淨利	-	-	-	-	136,173	-	-	-	136,1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6,982)	(26,98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302	-	-	4,30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1,456</u>	<u>\$ 144,233</u>	<u>\$ 33,361</u>	<u>\$ 6,766</u>	<u>\$ 203,853</u>	<u>(\$ 2,464)</u>	<u>\$ -</u>	<u>(\$ 26,982)</u>	<u>\$ 1,290,2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36,173	\$ 95,88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40	14
折舊費用	102,991	82,554
各項攤提	2,882	2,2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1)	(199)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486	(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30	21,5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4,24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9,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4,768)	39,848
應收票據	(241)	18
應收帳款	(158,145)	(62,882)
其他應收款	(13,647)	(620)
存貨	(57,344)	(69,565)
預付款項	(7,200)	25,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1	(12,998)
其他流動資產	275	760
應付票據	12	(4)
應付帳款	132,654	(5,490)
應付所得稅	8,723	3,229
應付費用	18,132	3,055
其他應付款項	(4,472)	(1,213)
其他流動負債	9,183	(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	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538</u>	<u>136,313</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存增加	\$ -	(\$ 500)
購置固定資產	(49,433)	(183,091)
處分資產價款	524	116
遞延資產增加	(7,729)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3	(2,13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	(61,7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15)	(188,93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74)	29,428
長期借款償還數	(48,501)	(67,8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3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	1,895	5,855
現金增資	224,304	-
發放現金股利	(92,962)	(37,623)
買回庫藏股票	(26,9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53	(70,169)
匯率影響數	848	(1,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124	(124,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471	251,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95	\$ 127,47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672	\$ 8,0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31	\$ 643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8,064	\$ 180,8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49,433	\$ 183,09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16,949	\$ -
<u>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	\$ -
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23,811	-
商譽	37,969	-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64,218	-
減：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數	\$ 61,78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9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6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	新設立
TrueLight (B.V.I.) 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100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新增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	新增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增加資本美金 1,400,00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設立子公司 BosaComm Ltd.，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出美金 3,000,000 元投資款，同時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權及其 100% 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時 BosaComm Ltd. 又經由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款美金 750,000 元。
 - (3) 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數為40年外，餘均為2至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九)無形資產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十)遞延費用

係電腦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三)退休金計畫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列入帳。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司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

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為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因而修改呆帳評估政策，致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影響甚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444	\$ 347
支 票 存 款	16	4
活 期 存 款	173,135	127,120
定 期 存 款	20,000	-
	<u>\$ 193,595</u>	<u>\$ 127,47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2,000	\$ 2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	124
	<u>\$ 72,273</u>	<u>\$ 27,124</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81 及\$199。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7,289	\$ 210,686
減：備抵呆帳	(5,636)	(4,596)
	<u>\$ 381,653</u>	<u>\$ 206,09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45,295	(\$ 6,768)	\$ 138,527
在 製 品	84,695	(470)	84,225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10,277	(24,117)	186,160
	<u>\$ 440,267</u>	<u>(\$ 31,355)</u>	<u>\$ 408,912</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53,680	(\$ 3,882)	\$ 149,798
在 製 品	53,420	(1,572)	51,848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160,286	(27,894)	132,392
	<u>\$ 367,386</u>	<u>(\$ 33,348)</u>	<u>\$ 334,0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8,033	\$ 989,339
跌價損失	9,330	21,583
	<u>\$ 1,227,363</u>	<u>\$ 1,010,922</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當期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6,741 及 \$ 7,628。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86,827	(\$ 258,486)	\$ 328,341
機器設備	832,515	(533,046)	299,469
模具設備	5,661	(5,450)	211
運輸設備	5,164	(2,560)	2,604
辦公設備	6,535	(2,811)	3,724
租賃改良	24,403	(10,953)	13,450
預付設備款	2,445	-	2,445
	<u>\$ 1,463,550</u>	<u>(\$ 813,306)</u>	<u>\$ 650,244</u>

資 產 名 稱	99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3,483	(\$ 241,846)	\$ 331,637
機器設備	785,118	(482,568)	302,550
模具設備	5,990	(5,530)	460
運輸設備	5,032	(1,889)	3,143
辦公設備	5,135	(4,621)	514
租賃改良	15,756	(2,880)	12,876
預付設備款	14,543	-	14,543
	<u>\$ 1,405,057</u>	<u>(\$ 739,334)</u>	<u>\$ 665,723</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事業合併及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2. 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併購-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訊息如下：

	金 額
收購成本	\$ 64,218
減：取得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26,249)
	37,969
減：匯率影響數	(458)
商譽	<u>\$ 37,511</u>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收購案仍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公司正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上開資訊係初步估計值。

3. 本收購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4. 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起，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已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民國 100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另為編製比較損益表，假設前一會計年度期初亦已合併，以資比較，有關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588,179	100	\$ 1,317,783	100
5110 營業成本	(1,254,969)	(79)	(1,018,550)	(78)
5910 營業毛利	333,210	21	299,233	22
6000 營業費用	(195,230)	(12)	(185,742)	(14)
6900 營業淨利	137,980	9	113,491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738	1	13,45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03)	(1)	(40,182)	(3)
7900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151,215	9	86,761	6
8110 所得稅費用	(21,176)	(1)	9,127	1
9600 本期淨利	<u>\$ 130,039</u>	<u>8</u>	<u>\$ 95,888</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元)	<u>\$ 1.70</u>	<u>\$ 1.46</u>	<u>\$ 1.19</u>	<u>\$ 1.31</u>
9850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元)	<u>\$ 1.66</u>	<u>\$ 1.43</u>	<u>\$ 1.09</u>	<u>\$ 1.19</u>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69,942	\$ 107,743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7,358	-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0,510	-
	<u>\$ 87,810</u>	<u>\$ 107,743</u>
借款利率區間	<u>0.8821%~12.0000%</u>	<u>0.9487%~1.170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3,1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10,610
	<u>\$ -</u>	<u>\$ 23,750</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9,600。

(九)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528)
小計	-	92,472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u>\$ -</u>	<u>\$ 92,47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外，未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0.5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淨值比率，將轉換價格由 10.5 元調整至 10.1 元。該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7)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前述之反稀釋條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
 - (a) 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時，應以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 (b) 於櫃檯買賣市場或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因(a)及(b)所為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及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會計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8)本次本公司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及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4.7%。
3.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十)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3,248	\$ 89,24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782)	(48,501)
	<u>\$ 34,466</u>	<u>\$ 48,248</u>
利率區間	<u>1.890%~1.980%</u>	<u>1.650%~2.525%</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民國104年10月14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476)	(22,295)
累積給付義務	(20,476)	(22,2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50)	(13,781)
預計給付義務	(36,226)	(36,0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353	14,771
提撥狀況	(19,873)	(21,30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747	1,8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1,758	13,653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	(1,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68)	(\$ 7,525)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614	\$ 961
利息成本	631	8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58)	(369)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	146	1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73	707
淨退休金成本	\$ 1,906	\$ 2,256
差異	(3)	(9)
	\$ 1,903	\$ 2,24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基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14 及\$10,953。

3.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

提撥比率為 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49 及 \$1,089。

4.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該等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67。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1,45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8,857。前述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2.(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4,695	
特別盈餘公積	6,458		-	
現金股利	92,962	\$ 1.00	37,623	\$ 0.51
合計	<u>\$ 109,009</u>		<u>\$ 42,318</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現金股利	18,286	\$ 0.2
合計	<u>\$ 27,601</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256 及 \$8,63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28 及\$863，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 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帳列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

1.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17	-	1,71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6,98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48	\$ 10.30	1,500	\$ 1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78)	10.3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4)	10.30	(552)	10.3~10.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86	10.00	948	10.3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86	10.00	573	10.30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 年及 3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6,173	\$ 95,888
	擬制淨利	136,097	95,75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53	1.31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3	1.3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49	1.19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9	1.18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31	\$ 10	\$ 12	-	4.375 年	0%	2.43%	\$ 0.81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878	\$ 14,74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	2,1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5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07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2,94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6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6,638)	(27,8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76	(9,127)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521)	12,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	2,941
匯差	10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74)	(19)
應付所得稅	\$ 15,527	\$ 6,793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9,842	\$ 26,8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779)	(6,232)
	\$ 15,063	\$ 20,5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34,411	\$ 49,59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411)	(49,596)
	\$ -	\$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355	\$ 5,330	\$ 33,348	\$ 5,6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3,310	562	3,310	5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0	163	9,017	1,532
其他	1,573	268	-	-
		6,323		7,764
虧損扣抵	-	-	21,658	3,682
投資抵減		23,519		15,370
備抵評價		(14,779)		(6,232)
		<u>\$ 15,063</u>		<u>\$ 20,58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	\$ 5,785	\$ 983	\$ 4,855	\$ 825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26,436	4,494	21,341	3,628
		5,477		4,453
虧損扣抵	74,535	12,671	52,878	8,989
投資抵減		16,263		36,154
備抵評價		(34,411)		(49,596)
		<u>\$ -</u>		<u>\$ -</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9,542	\$ 19,542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099	13,099	民國102年
		<u>\$ 32,641</u>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977	\$ 3,977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3,164	3,164	民國102年
		<u>\$ 7,141</u>	

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前五年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金 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4年	\$ <u>12,671</u>	民國104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 203,853 及 \$ 176,689，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4,281 及 \$4,130，民國 100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62%，民國 99 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6.22%。

8.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0年度</u>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157,349</u>	<u>\$136,17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157,168</u>	<u>\$136,173</u>	88,857	<u>\$ 1.7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4	
可轉換公司債	726	603	1,546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7,894</u>	<u>\$136,776</u>	<u>91,498</u>	<u>\$ 1.73</u>

	99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86,761</u>	<u>\$ 95,88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6,761</u>	<u>\$ 95,888</u>	73,025	<u>\$ 1.19</u>	<u>\$ 1.3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2		
可轉換公司債	4,242	3,521	9,901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0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003</u>	<u>\$ 99,409</u>	<u>83,817</u>	<u>\$ 1.09</u>	<u>\$ 1.19</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03	\$ 93,653	\$ -	\$ 275,256
勞健保費用	16,121	5,255	-	21,376
退休金費用	11,624	4,609	-	16,233
其他用人費用	9,403	3,122	-	12,525
折舊費用	87,619	11,126	4,246	102,991
攤銷費用	622	2,260	-	2,882

功能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2,391	\$ 78,476	\$ -	\$ 240,867
勞健保費用	13,236	4,735	-	17,971
退休金費用	8,826	5,463	-	14,289
其他用人費用	8,427	2,985	-	11,412
折舊費用	66,857	12,156	3,541	82,554
攤銷費用	289	1,939	-	2,228

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1,829	\$ 8,659
獎金	3,744	3,389
盈餘分配項目	6,594	1,290
合計	\$ 22,167	\$ 13,338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與獎勵金及董監事車馬費等。

(2)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應收帳款	7,358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97,242	307,27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85,593	長期借款
	<u>\$ 305,950</u>	<u>\$ 394,21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922。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1年1月~105年12月	\$ 35,678	\$ 33,867
106年1月~109年8月	25,704	21,753
	<u>\$ 61,382</u>	<u>\$ 55,62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 面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0,499	\$ -	\$ 600,499	\$ 341,348	\$ -	\$ 341,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72,273	72,273	-	27,124	27,124	-
	<u>\$ 672,772</u>			<u>\$ 368,472</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54,279)	\$ -	(\$ 454,279)	(\$ 254,683)	\$ -	(\$ 254,6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48,248)	-	(48,248)	(96,749)	-	(96,749)
應付公司債	-	-	-	(92,472)	-	(92,472)
	<u>(\$ 502,527)</u>			<u>(\$ 443,90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23,750)	-	(\$ 23,7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0 及\$92,47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4,485 及\$128,470；金融負債分別為\$136,058 及\$204,49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98	30.28	\$ 9,833	29.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613	30.28	1,944	29.13
日幣:新台幣	142,702	0.3906	338,080	0.3582
美金:人民幣	3,140	6.294	7	6.590

- (2)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3)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3)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

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 (2)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零息債券之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93,146	15,140	15,140	-	1.21	93,146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2：本公司為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事項實際動用金額為\$15,1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比率	市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2,500	\$ 46,848	100.00%	\$ 46,848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0	98,893	100.00%	98,893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9	17,141	0.00%	17,141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1	43,130	0.00%	43,130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842	12,002	0.00%	12,002	註2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82,901	新台幣	82,901	2,500,000	100	新台幣	46,848	新台幣	(11,579)	新台幣	(11,579)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91,740	新台幣	-	30,000	100	新台幣	98,893	新台幣	6,484	新台幣	6,484	
Truelight (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2,000,000	100	新台幣	34,021	新台幣	(11,469)	新台幣	(11,469)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35,501	新台幣	(11,469)	新台幣	(11,469)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美元	2,850	美元	-	1,820,000	100	新台幣	56,952	新台幣	6,592	新台幣	6,592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美元	2,850	美元	-	-	100	新台幣	54,528	新台幣	6,592	新台幣	6,592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Truelight (B.V.I.)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46,848	100.00%	46,848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	BosaComm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98,893	100.00%	98,893	
Truelight (B.V.I.) Ltd.	股票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4,021	100.00%	34,021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501	100.00%	35,501	
BosaComm Ltd.	股票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0	56,952	100.00%	56,952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528	100.00%	54,528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65,606	註1(一)	65,606	-	-	65,606	100	(11,469)	35,501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53,106	註1(二)	-	87,153	-	87,153	100	6,592	54,528	-	

註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2,000仟元及美金2,850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146,858	150,896	774,133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4,990,000，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3.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794	-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8	-	1,572	-
	<u>\$ 2,962</u>	<u>-</u>	<u>\$ 1,572</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u>金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u>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812	1	\$ -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8	-	504	-
	<u>\$ 2,880</u>	<u>1</u>	<u>\$ 504</u>	<u>-</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取價款計\$5,7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5,719。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度/100年12月31日</u>		<u>99年度/99年12月31日</u>	
	<u>科目</u>	<u>金額</u>	<u>科目</u>	<u>金額</u>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8,689	其他應付款	\$ 1,887
	加工費	43,688	加工費	14,313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0	其他應付款	-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8,689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3,688	註5	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94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12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719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3,688	註4	3%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8,689	註4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2,794	註5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531	註5	0%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2	註4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87	註5	0%
0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4,313	註5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313	註4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572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887	註4	0%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 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二部門。

除普瑞光電外，其他包含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 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480,922	\$ 1,636	\$ 87,804	\$ -	\$ -	\$ 1,570,362
部門間收入	\$ 2,962	\$ 43,688	\$ -	\$ -	(\$ 46,650)	\$ -
部門損益	\$ 162,263	(\$ 11,469)	\$ 6,773	(\$ 218)	\$ -	\$ 157,349
部門資產	\$ 1,515,632	\$ 56,372	\$ 202,103	\$ 18,199	(\$ 19,436)	\$ 1,772,870

民國99年度：

	珠海保稅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部門收入	\$ 1,316,854	\$ 929	\$ -	\$ -	\$ 1,317,783
部門間收入	\$ 1,572	\$ 14,313	\$ -	(\$ 15,885)	\$ -
部門損益	\$ 102,299	(\$ 15,249)	(\$ 289)	\$ -	\$ 86,761
部門資產	\$ 1,348,937	\$ 46,232	\$ 11,025	(\$ 2,391)	\$ 1,403,803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其晶粒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70,362	\$ 1,317,78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529,763	\$ 65,874	\$ 557,696	\$ 34,253
台灣	485,416	592,946	451,138	635,211
英屬維京群島	295,507	-	125,918	-
南韓	157,212	-	137,534	-
其他	102,464	-	45,497	-
合計	\$ 1,570,362	\$ 658,820	\$ 1,317,783	\$ 669,464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所佔比例	銷 售 部 門
E0098	\$ 295,507	19%	全公司
T0289	175,267	11%	全公司
	99年度		
客 戶 名 稱	銷 售 金 額	所佔比例	銷 售 部 門
T0124	\$ 152,146	12%	全公司
A0144	147,392	11%	全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為收購成本；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同時減少收購日所發行證券之帳面金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收購者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以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並應將支付或有對價之義務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符合特定條件時能收回先前所移轉對價之權利分類為資產。

3. 合併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4.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 (3)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7. 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